

關於第四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二一八(三)。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 (辰)款遞送情報事

大會

認為揆諸經驗，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六十六(一)¹及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一四二(二)及一四三(二)²，須予修正補充，

一。爰請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之各會員國儘早，至遲於各有關之非自治領土行政年度屆滿後六個月內，將其所有之最近情報送交秘書長；

二。建議：各會員國遵用標準格式遞送情報時應將過去一年內所有與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內容有關之統計數字上之變化以及其他顯著變化，包括施行各項發展計劃之成績，逐項敘明；前已提交之情報毋庸贅述，惟妥適資料來源仍得徵引之。

三。請秘書長將來儘量利用各種補充情報；並認為秘書長於擬具撮要及分析時應有權採用聯合國或各專門機關所收到與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列各類別有關而又可資比較之官方統計材料，俾便藉此評估依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情報；

四。請秘書長擬具下列文件，提出大會或大會所置特別委員會審議：

(甲)一九四九年所遞情報之詳細撮要及分析——該年度之後每三年應擬具同項撮要及分析一次，以表明三年內經濟、社會、教育情形之進度；

(乙)補編及分析——於凡未擬具撮要及分析諸年度擬具之，以表明該年度內統計數字上之變化以及其他顯著變化，包括過去一年內施行各項發展計劃之成績，過去兩年中各項有關之統計資料，以及以前各年度業已述及之經濟、社會及教育情形各方面之分析；

¹ 見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九五頁至第九六頁。

² 見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二五頁。

(丙)會員國依照標準格式中之任意填具項目自動遞交之情報之每年撮要；

五。請秘書長儘可能依照附表分發上列諸文件；

六。決定來年仍沿用會員國擬具情報所應遵用之標準格式，惟秘書長

(甲)將此格式寄交有關各會員國時應將特別委員會對於該格式內容及所獲情報之評語一併附告；

(乙)擬具撮要及分析時應儘可行程度考慮及此項評語；

(丙)應請以前未依照標準格式中之任意填具項目供給情報之各有關會員國就其負責管理各領土內地理、歷史、人民及人權問題提供情報。

時間表

六月一日以前收到之情報；秘書長所擬撮要應於七月十五日以前寄發；

六月內所收情報：撮要應於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寄發；

如屬可行，分析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寄發，至遲須於八月十五日寄發。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
第一百五十五次全體會議。

二一九(三)。審議依據憲第七十三章 條(辰)款所遞送情報特別委員會

大會

前就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一四六(二)¹所設審議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送情報特別委員會所提報告書⁴而為審議，

一。認為就一九四九年度而言，應組織一與本年之委員會相似之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度內集會；該委員會由遞送情報之聯合國

¹ 見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二六頁。

⁴ 見文件A/593。